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将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所涉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同意。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